

# 國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本校為數位遠距教學的終身教育品牌大學，誠徵具備數位教學能力及熱忱之教師加入我們的教學行列。

一、職稱及人數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 1 名。

## 二、資格條件

（一）具備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日本語文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
（二）具備以下條件者尤佳，但非必要條件：

（具備者，請附佐證資料）

1. 具有通識領域教學與開課經驗，並富含教學熱忱者。

2. 具有日語教學、日語語法、觀光日語開課經驗者為佳。

3. 具有留學日本經驗者為佳。

4. 具有實際製作數位課程或媒體教材經驗者為佳。

5. 曾獲得教學績優獎項者為佳。

6. 能檢附良好教學考評、學生修課意見與數位教材相關佐證資料。

## 三、重要事項

（一）本校為「教學型」大學，應聘為專任教師者，需具備團隊精神與責任感積極承擔「教學行政工作」。

（二）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與「專任教師聘約」之相關規定，助理教授應於一定期限內升等（但兼任本校行政職期間可不計入限期升等期間）。此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擔任行政服務工作 2 年以上。以上辦法與聘約內容攸關新進教師重大權益，詳細規定請應徵者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參看。

（三）書審通過者將邀請至本校面試（面試方式：請應徵者就其專長領域、教學、研究等進行簡報，並接受委員提問；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）。

（四）本職缺以專任教師進用，預計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如若徵聘應聘期間，因時程因素，起聘日期得順延至 114 年 8 月 1 日。

（五）徵選程序公平公正公開，切勿央人私下請託。

## 四、主要工作內容

（一）配合本校或本中心交付之教學與行政工作。

（二）規劃、開設、修訂本中心通識（外語領域）相關課程及教學等工作（含本校各縣市指導中心或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）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（以下請務必依序確認有否缺件，有缺件者得不予進入審查程序）

- (一) 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乙份(各項欄位請填寫完整、簽名並附大頭照)。
  - (二) 個人學經歷及著作簡介乙份(請至本中心官網下載填寫;如附件A)。
  - (三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  - (四) 三千字以內自傳(含未來教學工作計劃說明)。
  - (五) 曾任或現任教職者,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乙份。
  - (六) 請依本校性質及通識教育課程特性(參本中心預定開設課程四年大表),提供三門通識相關(或預擬新開)課程計畫表(如附件B)。
  - (七) 切結書(如附件C)。
  - (八) 以下資料一式三份:
    - 1. 代表著作:自擇發表於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一篇(需附上審查制度證明資料,並以螢光筆標明「匿名審查」相關文字)。代表著作可以博士論文代替之(免附證明)。
    - 2. 參考著作:自擇發表於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一篇(需附上審查制度證明資料,並以螢光筆標明「匿名審查」相關文字)。
    - 3. 歷年著作目錄表:可包含其他論文或書籍等,請據實填寫,無需附上全文與證明;請單獨檢附,勿夾雜於其他資料或檔案中。
  - (十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(例如:二、資格條件(二)之證明、執行計畫、學術或服務獎狀、在校教學評量成績...等)。
- ※備註:以上資料敬請依照上開順序排序,並以訂書針、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即可,請勿裝訂成書本形式(博士論文可裝訂為書本形式)。

## 六、收件截止

- (一) 收件截止日期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止(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)。
- (二) 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(24701)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收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),並另將電子檔寄至本中心公務信箱 od0901@mail.nou.edu.tw(其中「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」、「個人學經歷及著作簡介」、「歷年著作目錄表」及「三門新開課程計畫表」請務必提供 word 檔)。
- (三) 應徵資料如需退還,請連同紙本申請資料檢附足資回郵並註明回郵地址,或來電系辦確認時間後親自至系辦取回。
- (四) 公告內容如有任何疑義者,可洽詢本中心蔡先生:(02) 2282-9355 轉 8522。